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 人下协议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中数控”）持股5%以上股东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将其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 22,559,065 股全部无偿划转至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科资产”）。

产业集团、华科资产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华中科技大学，即本次股份划转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企业内部进行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已经取得华中科技大学的批准。

本次股份划转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划转未触及要约收购义务。

一、 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收到产业集团的通知，产业集团与华科资产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产业集团拟将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 22,559,065 股全部无偿划转至华科资产，本次拟划转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3.06%，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华科资产为产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产业集团、华科资产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华中科技大学，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取得华中科技大学的批准，本次股权划转双方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二、 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划出方

股份划出方	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 13 号-1 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现代服务业基地 1 号研发楼/单元 20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童俊
注册资本	20,41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477753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经营管理学校的经营性资产和学校对外投资的股权；光电子、移动通信、激光、半导体、消费电子、软件信息、数控机床、能源环保、材料工程、机械设备、生物医药、精细化工、出版印刷产业领域的技术开发、研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设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名称	华中科技大学
通讯方式	027-87522502

2、划入方

股份划入方	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 13 号-1 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现代服务业基地 1 号研发楼 20 层 3 号
法定代表人	童俊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QC1U9W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限实业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名称	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方式	027-87802988

三、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划出方：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划入方：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主要内容

1、本次划转的标的股份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将甲方持有的华中数控 22,559,065 股股份（占华中数控总股本的 13.06%）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无偿划转给乙方。

自转让完成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一并转移给受让方，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具体以华中数控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转让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其他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证券监管合规义务等。

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若华中数控发生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导致甲方持有的股份数量变动的，则本次股份转让数量相应调整增加从属于标的股份而自然形成的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的股份数额。

甲、乙双方确认，本次股权划转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2、划转价格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向乙方无偿划转本次标的股份。

3、职工安置方案

华中数控继续原有管理模式不变，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4、划出方的债权、债务

本次划转不涉及划出方的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5、股权划转后续程序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正式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的授权代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的股份过户手续。

6、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由华中科技大学批准后生效。生效前双方不得履行或者部分履行。

四、 股份划转前、后双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2,559,065	13.06%	0	0%
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	22,559,065	13.06%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前、后双方持股变化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由产业集团出具的《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由华科资产出具的《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本次股权划转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 备查文件

- 1、《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产业集团）；
-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华科资产）。

特此公告。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